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沈宗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83,170元之本息；(二)被告應提撥54,27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37,443元【計算式：983,170元+54,273元=1,037,443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惟原告之請求係關於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等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則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765元【計算式：11,296元 $\times$ 1/3 $\div$ 3,7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